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海县急救站）的（宁海县急救站除颤心电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救护车终末消毒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强固生物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复苏急救模拟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挪度医疗器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72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8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上海曾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5月11日